**内蒙古大学交通学院学生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用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内蒙古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大学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程序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部署、指导，各系团总支、学工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每学年第一个月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五条 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班主任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评价工作。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及非学生干部代表组成，人员一般为5—9人（成员总数为单数）。班长为组长，行使组织、联络、协调的职能，但不得干涉评价小组其他成员的评议活动。非学生干部代表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如下：

（一）学生自评。学生按照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录入各项指标值，进行自我小结和打分，并向班级评价小组提供相应的依据材料。录入时间可在平时进行，也可在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开始前进行。

（二）班级评议。班级评价小组对本班学生自评对应相关证明材料逐项审查，对基本素质模块进行评议，并出具分数。

（三）民主互评。班级成员对班级每个成员基本素质部分进行民主互评。

（四）各班级评价小组将初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天；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于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天内向班级评价小组提出申诉，班级小组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若对本班答复仍有异议应在获得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系学工办反映有关情况，系学工办 3个工作日之内作出答复。必要时，可由学生工作处最终酌情裁定评分。

（五）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工作结束后，由系学工办负责撰写本系年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由学业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和发展素质评价三个模块构成。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业评价×70%+基本素质评价×20%+发展素质评价×10%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100分-85分）、良好（85分-75分）、合格（75分-60分）和不合格（59分-0分）四个等级。

第八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最终结果是学习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和发展素质评价三个模块得分之和。学业评价不合格或基本素质评价不合格者，其综合素质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 第一节 学业评价

第九条 学业评价考察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考试成绩，按照现行学籍管理办法计算出每学年的平均成绩，本专科生学业成绩评价得分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所占比例为70%。

## 第二节 基本素质评价

第十条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和实践活动五个方面，总分为100分。具体内容：

（一）思想修养（20分）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加强思想修养；

2.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理论学习报告会、讲座、座谈会、演讲等各项活动；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乐于奉献，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4. 自觉加强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爱护公私财物，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 严于律已，宽以待人，团结同学，互助互爱。

（二）学习态度（20分）

1．认真做好大学生涯规划与设计，并能按照规划内容不断进步；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注重实践；

3．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4．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完成作业。不违反课堂纪律。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求真务实，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学风；

5．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协调发展，努力拓展知识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热爱所学专业，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三）身心健康（20分）

1. 树立身心健康意识，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自觉加强文艺与美学修养；

2. 认真上体育课，完成体育达标要求，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

3. 注重提高心理品质，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保持人际关系的和谐。

（四）文明行为（20分）

1.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培养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法律精神；

3．遵守《内蒙古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4．强化自律意识，维护法律尊严和校纪校规的严肃性，自觉抵制违纪违法现象，无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5.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树立“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养成节俭行为习惯。

（五）实践活动（20分）

1.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性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

3. 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校各单位组织的能力培养与科技竞赛活动；

4. 热爱劳动，提高动手能力与生活自理能力。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评价扣分项

（一）旷课每人次扣1分，节假日未经请假早退或未按时返校每人次扣2分；

（二）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每人次扣2分；

（三）宿舍卫生成绩不达标，宿舍全体成员每次扣1分；

（四）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班团会每人次扣1分；

（五）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者每次扣2分；

（六）在公共场合酗酒滋事，扰乱公共次序，乱扔物品，乱烧杂物等造成不良后果者，每次扣2分；

（七）考核年度内，受到警告处分者，扣5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10分，受到记过处分者，扣15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20分。

（八）各项可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第三节 发展素质评价

第十二条 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特长性的素质。发展素质评价由能力评价和创新评价构成。能力评价主要考察职业技能、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创新评价主要考察在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创业计划竞赛、自主创业等方面取得成绩。

发展素质评价总分100分，其中能力评价40分，创新评价60分。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完成基本教学要求外，通过自主学习获得的资格证书，如学生参与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的情况；参加英语水平考试（CET、TEM、PETS、托福、雅思等）或其他语种语言水平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校、学院、系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或在重大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和获得表彰的学生。学生干部任职期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不予计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其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加分。

第十五条 文体活动主要考查参加国家、省（区）、市、学校、学院文体竞赛，表现优异并获得名次者，视其实际表现和所获成绩予以加分。

第十六条 学术科研主要考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与课题研究、获得科技发明或专利、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名次等。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各系根据学生创业时与专业的结合情况、市场调研情况、创业实施等情况酌情加分。

第十八条 对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乃至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生，由学生个人提交申请，由系学工办裁定，视其贡献大小予以加分。

第十九条 集体成果的加分，应区分起主要作用者和次要作用者，根据其实际贡献大小分别予以加分。

第二十条 各系团总支学工办对学生申报的创新成果应予以认真审核，凡在创新成果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经核实后扣除全部加分，并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当年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学生个人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8日起实行。

　　　 交通学院学工处（团委）

2019年6月